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9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2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周而康先生因病逝世，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减少至2名，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祥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确认：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7）。

本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

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监事会的各项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定期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合格优质的事务所，依据以往的合作经验，其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互动良好、审计严谨、立场公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情况有关说明：

(1)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职责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陈灵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5、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25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1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 陈灵女士简历

陈灵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任斯凯科斯（深圳）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现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中心销管 BP、合同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陈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陈灵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灵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